

午休时突发疾病、回家途中违章身亡等能否认定工伤?

# 北京昌平法院发布工伤认定类行政案件典型案例

川渝法院  
共建“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

由于行业领域差异,工伤认定类案件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如何妥善处理该类案件,不仅关系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更涉及工伤认定职权的依法行使。为规范劳动就业市场秩序,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联合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召开新闻通报会,介绍工伤认定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以期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抗风险能力。

## 超龄农民午休时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

2022年11月,年满60岁的韩先生经老乡介绍,来到某建设公司的工地干杂工,工地为了安全实行封闭管理。11月20日14时,韩先生感觉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医,当日17时,初步诊断为呼吸衰竭、脑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等症,11月22日10时经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6月,韩先生的妻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韩先生与建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法院驳回。2023年9月,昌平区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韩先生属于视同工伤情形。

建设公司不服,认为既然韩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便不存在工伤认定的前提,而且韩先生是在午休时发病,不属于工作岗位,故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韩先生与建设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韩先生系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务工农民,且韩先生在涉案工地工作期间,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具有确定的上班时间和休息日以及打卡制度,韩先生的工作内容均由工地安排,鉴于双方存在此种紧密

的管理关系,认定韩先生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此外,韩先生系于案发当日中午饭后感到不适并请假看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午休系全日制工作中为保障劳动者基本健康需求、保证工作稳定有效进行的必要时间,属于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故韩先生突发疾病应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支持了昌平区人社局作出的被诉认定工伤决定。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在建筑施工、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物业和家政服务等行业的人员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比例逐渐增加。法定退休年龄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保护劳动者权益,不会因此必然排除工伤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中明确,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此外,除农民工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再次受聘于用人单位,现工作单位如果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的,也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此外,本案中出现了在工休期间发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争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工作时间》一般指单位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

“工作岗位”通常指工作涉及区域及其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只要是与工作相关的准备、收尾工作,以及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加班和必要工间休息等,都是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进行的合理延伸。

## 外卖骑手平台下线后因交通违章身亡,未认定“新职伤”

刘某系某在线平台网约车配送员,申请注册并经某平台审核后,通过平台自主选择、完成配送服务事项,并获得相应报酬。2024年5月的一个凌晨,刘某驾驶电动车完成平台订单任务后下线,在返回住所途中与一轻型厢式货车相撞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刘某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违反信号灯通行、超速行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案涉平台就刘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昌平区人社局经审查认为,刘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平台订单任务已经结束,处于非在线状态,不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故作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刘某父母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外卖骑手是否平台在线,是考量其是否属于工作状态的重要因素之一。刘某事发时已完成平台订单任务并已在平台下线,意味着平台无法对其派发工作任务,也就不再对其进行工作管理,此时其不属于工作状态。同时,因该交通事故认定刘某负主要责任,故昌平区人社局认定刘某不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刘某父母的诉讼请求,支持昌平区人社局作出的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

所谓“新职伤”指的是平台企业通过平台注册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政策。“新职伤”具有社会保险性质,切实保障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益。

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本案中,刘某事发时已不处于平台在线状态,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途中,但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不符合确认职业伤害的条件。

##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支持认定工伤

张先生是某建筑公司职工,负责管理水电工人。一天早上7点,他因工作安排问题与工人王先生在仓库内发生口角,双方僵持过程中张先生被王先生推搡并摔倒受伤,当日经医院诊断为胸部损伤、肋骨骨折等。张先生向昌平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昌平区人社局经调查核实,张先生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工伤认定。

建筑公司不服,认为员工上班时间是早上8点,且仓库并非工作地点,张先生指责员工亦不属于履行管理工作,不

符合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也并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所致,故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被诉认定工伤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时间与区域均可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张先生对工人进行工作安排是其履行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其受到的暴力伤害,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昌平区人社局所作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建筑公司不认为张先生构成工伤,但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建筑公司的诉讼请求。

职工依据工作职责范围、劳动合同或单位指派履行岗位职责,应当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职工工作中遭受的暴力行为,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工作职责本身存在遭受他人暴力行为的隐患,常见于安保、安检、押运等职业;另一种是职工与他人、职工与职工之间因纠纷发生肢体冲突,致使职工遭受伤害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考虑该伤害属于职工在工作中因他人不服从其履行工作职责的管理行为而受到暴力侵害造成

伤害,且该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因果关系。职工因情感、恩怨等与履行工作无关原因遭受暴力侵害的,故意加剧矛盾激化、严重过激处置纠纷等超过合理限度的,可考虑不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伤害。同时,用人单位若认为职工遭受的暴力伤害并非属于工作原因,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本报综合)

# 未经公司审批的加班,算“加班”吗?

■ 巨云鹏

在工作中,根据公司上级要求或是工作需要加班了,但没有按照公司相关流程进行审批,那么,这样的“加班”算加班吗?应该付加班费吗?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一起因为加班费引发的诉讼案件。法院介绍,黄某是某信息科技公司的高级工程师,该公司规章制度约定,若员工需要加班,应经公司审批并申请加班费,否则公司无需支付加班费。此外,公司还规定员工因加班获得的调休必须在当月休完。

黄某所在部门的主管朱某发邮件给公司负责人,称因该段时间部门工作繁忙,员工没有可以调休的空间,提出两项申请:一是延长调休的使用期限,二是批准部分人员的加班。

该邮件附件显示,黄某在2022年3月至10月间共加班30天。2023年8月,黄某向公司提出辞职,双方对加班费等问题无法达成共识,黄某诉至法院。

公司认为,黄某未按公司规定提交正式的加班申请并获得审批同意,故不同意支付加班费。一审法院对黄某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的诉请不予支持,黄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

经营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但应当支付相应劳动报酬。”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易苏说,本案中,黄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若因工作需要加班,应经公司审批并申请加班费,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以作为处理加班费争议的依据之一。

“但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刻意拒绝正常的加班申请、否认真实存在的加班事实,也不得制定过于苛刻的加班调休规定,通过名义上给予调休但实际很难执行的方式规避支付加班费的义务。”易苏说。

该案中,黄某的加班虽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但得到其上级主管和人事部的确认,可以证明黄某确实存在加班且未调休的事实,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员工经用人单位安排加班,或确实出于工作需要而不得不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以未经审批同意为由否认加班事实的存在,一般不予采纳。据此,法院二审改判公司支付黄某加班费6万余元。

易苏提醒,劳动者在确实需要加班的情况下,首先应当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当公司加班和调休制度过于苛刻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依法维权提供依据。

(据《人民日报》)



在活动现场,该院干警向工人们重点讲解了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发放了民法典、国家安全及反诈防骗普法宣传资料,并就工人们提出的劳务合同、工伤认定等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和维权指导,增强工人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黄宛伟摄



## 劳动保障 法治相伴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服装加工厂等地,开展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致敬每一个奋斗的你”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苏州中院首次认定AI文生图不构成作品

# 仅凭简单提示词生成的AI内容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 丁国锋

近年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AI文生图(通过输入文本描述,让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符合描述的图像)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争议日益凸显。多地法院已通过多起判例确认,当生成内容体现人类用户的“独创性智力投入”时,AI作品可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诸多争议焦点:如果不是直接下载、复制AI设计者的生成式设计作品,而是复制或输入在网络平台分享过的提示词,最终生成构成元素和视觉感官近似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人工智能文生图作品中“独创性”的边界该如何界定?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一起AI文生图著作权纠纷作出裁定。因上诉人经法院发通知催催催,在通知期限内仍未缴纳诉讼费,也未提出缓交、减交、免交上诉费的申请,一审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据悉,该案是我国人工智能领域首次认定AI文生图不构成作品、不侵害著作权的第一案,为相关法律争议提供了新的裁判思路。法院在判决中指出:用户仅通过简

单提示词触发AI生成的内容未能体现独创性智力投入,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原告朱某某是一名设计师,其通过某AI文生图软件创作了“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美术作品,并在2023年8月将17件相关作品发表在社交平台,标题为“商家在哪里!求量产!”几天后,被告朱某某通过平台私信原告沟通合作事宜,称其父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经营的某公司可将原告设计量产上市,被朱某某以“已与他人达成版权合作”为由拒绝。

2024年1月,朱某某在社交平台发表标题为“女儿说想要蝴蝶椅我花50个w给她做出来了!”的笔记,后又发表多篇笔记介绍并推广该儿童椅。朱某某发帖后认为,朱某某以及其公司销售的蝴蝶椅子产品、网络宣传图、包装图与原告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理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在朱某某看来,其创作的“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作品如今已投入生产并上市,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和市场价值。朱某某在接触原告作品并寻求合作未果后,抄袭该作品并交由厂家生产

和网上销售,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也严重影响原告作品的生产和销售。朱某某遂将纠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立即销毁库存商品、生产模具等,删除侵权笔记和照片,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支出共计20万元。

庭审期间,朱某某及相关公司辩称,朱某某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步骤为“从素材库中查找贴纸素材,并贴到椅子上,作为垫图再次投入AI”。但朱某某无法说明影响AI生成的关键“垫图”是什么以及从何而来,也不能证明“垫图”确实能起到生成涉案图片的效果。因此朱某某的创作过程缺乏原始记录,不能证明其享有涉案图片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而且如果仅是输入简单的提示词也不能算是具体的创作行为。

朱某某还认为,与朱某某有关的产品使用的平面效果图与涉案图片在椅子背部、椅子腿部的线条、色彩、比例、构图、视角等要素的细节层面都有较大差异,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性近似”。而自己通过生产厂家委托第三方专业设计机构对平面效果图进行

重新设计,并投入了大量成本和人力进行模具制作加工,凝聚了创造性劳动。因此自己不应承担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

由于朱某某缺失相关证据,因法庭审理需要,在法官主持下,庭审中朱某某再现了类似蝴蝶椅子图片的创作过程,包括AI制作过程、醒图、垫图、PS修图的分解过程。虽然再现创作过程中使用的提示词与其在社交平台账号上发布涉案蝴蝶椅子时公开的提示词基本一致,却无法再现与涉案作品完全相同的图片。

法院认为,使用者应当提供创作过程的原始记录以证明其通过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对最初生成的图片进行调整、选择和润色,以体现其对图片的布局、比例、视角、构图要素、色彩或者线条等表达要素作出了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贡献。由于朱某某未能提供创作过程中相应的流程图等原始记录,其所作的选择和修改缺乏证据支撑,难以体现创作过程中的智力投入。并且,朱某某自认由于相关软件生成图片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已无法再现与涉案图片完全相同内容的生成过

程,法院难以认定其作出了具体的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贡献。综上,法院认定朱某某主张的证据不足,案涉图片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不能认定为作品。

经审理,被诉侵权产品、网络宣传图、包装图与朱某某主张保护的图片,在具体表达层面具有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构成侵权。朱某某主张被告侵犯其著作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朱某某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认为,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涉及的人工智能绘图程序,可以根据使用者输入的提示词生成各种图片,图片的外在效果接近于人类创作的美术作品或摄影作品。使用者如果将人工智能绘图软件作为工具,体现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即使是人工智能生成物,亦应当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仅通过输入简单提示词生成的AI内容只是思想,并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其并不构成作品。

(据《法治日报》)

西安市检察院  
推出保护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十条举措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西安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状况(2022—2024年)》白皮书。

2022年至2024年,西安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57件,其中刑事案件391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6件。三年来,西安市检察院先后与西咸新区管委会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行政单位开展合作,签订框架协议等各类机制10余项。

会议还发布了第三批知识产权检察保护重点联系企业48家和核心技术56项“双名录”,并推出《西安市检察机关保护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十条举措》。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聚焦人工智能(AI)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态势,通过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化建设,组建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办案团队,通过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探索涉外司法协助、开辟快速维权通道,构建“法律监督+技术赋能+协同治理”三位一体保护体系。

漳州法院  
强化地理标志司法保护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漳州法院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2022年至2024年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2022年至2024年,漳州两级法院审结涉地理标志民事案件454件,刑事2件。漳州中院开辟涉地理标志纠纷的快速维权通道,创新“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打造跨域、跨部门、跨级别的多元解纷机制。

此外,漳州中院在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协会率先成立“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巡回法庭”。巡回法庭聘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农副产品企业家作为特邀“行业公亲”参与涉地理标志案件调解。

围绕“漳法有度”专项行动,进一步漳州中院将推动成立司法特色保护和区域协同保护区,推动跨域多元解纷机制深化运用,融合推进“地标+非遗”一体化保护等,形成“协同保护+司法审判+联合普法-服务发展”全链条、全方位多维保护模式。